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出國）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出國）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58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日飼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以該公司為代表之玉米合船採購組織，並檢送資料，報請本會核備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檢舉人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辦理參加人解除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手續費；另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手續費、運費及銀行分期違約金，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三)被檢舉人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未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就參加人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內容，與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不符；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簽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71 萬元罰鍰。

二、有關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關於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廠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 3 年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廠

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許可展期，期限至 98 年 5 月 31 日。

(二)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申請人內部及對外交易上發生弊端，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

四、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拖延提供契約書及訂定不當契約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據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復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要求借款人遵守概括條款，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惟考量本案行為係發生在本會「銀行借貸契約七項約款修正建議方向導正案」導正期間及本會金融業規範說明發布之前，爰依職權不予處分，然被檢舉人仍應確實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遵守公平交易法，俾免觸法。

(三)被檢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拖延提供契約、未揭露抵押權擔保範圍及憑藉優勢地位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等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至於系爭契約約定訴訟費用分攤、同意債權人轉抵押、同意個人資料提供等條款；未通知調整基本放款利率及未依約收息等節，係屬民事私權爭議，尚非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

(五)函(稿)1「說明」二、(三)末段修正為「……惟考量本案行為發生在本會『銀行借貸契約七項約款修正

建議方向導正案』導正期間及本會金融業規範說明發布之前，爰依職權不予處分，然被檢舉人仍應確實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遵守公平交易法，俾免觸法。」函(稿)2部分文字並作適當調整。

(六)函(稿)1「主旨」末段修正為「……委員會議決議，如說明二，請查照。」

五、關於先發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被檢舉於仲介房屋交易過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及維護消費者利益，特予警示先發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嗣後宜依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房屋仲介業之規範說明」之規定，在向購屋人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應同時告知亦得選擇簽署內政部版「要約書」及二者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且經購屋人簽名確認，以釐清仲介業者之告知義務。

六、關於歐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取得產品授權代理前，即提供簡介文宣等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七、關於美而堅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產品宣傳手冊刊登「護士裙裝」之商品廣告涉有不實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